

许渊冲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唐诗三百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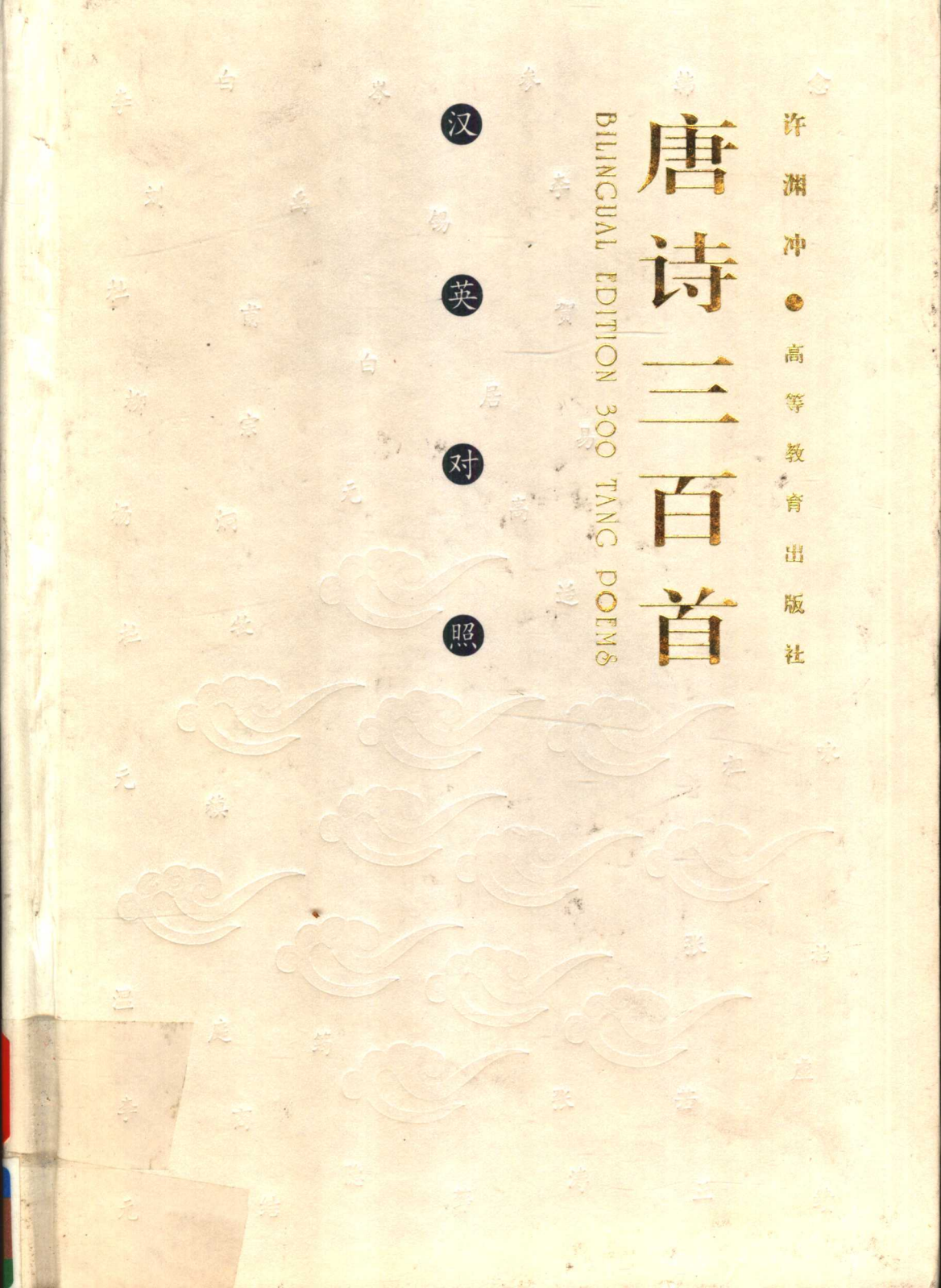
BILINGUAL EDITION 300 TANG POEMS

汉

英

对

照



唐詩

300 TANG POEMS

蘇王曼卿
藏
白首

RECENT EDITION

学院图书馆
书 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英对照唐诗三百首 / 许渊冲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8

ISBN 7-04-008642-5

I. 汉… II. 许… III. 唐诗 - 对照读物 - 汉、英 IV. H31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07355号

汉英对照唐诗三百首

BILINGUAL EDITION 300 TANG POEMS

许渊冲

X. Y. Z.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话 (010)64054588 传真 (010)6401404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本 880 × 1270 1/32 印张 22 字数 500 000

版次 2000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1年7月第2次印刷

定价 5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序



21 世纪是全球化的世纪。新世纪的新人不但应该了解全球的文化,而且应该使本国文化走向世界,成为全球文化的一部分,使世界文化更加灿烂辉煌。如果说 20 世纪是美国世纪的话,那么,19 世纪可以说是英国世纪,18 世纪则是法国世纪。再推上去,自 7 世纪至 13 世纪,则可以说是中国世纪或唐宋世纪,因为中国在唐宋六百年间,政治制度先进,经济繁荣,文化发达,是全世界其他国家难以企及的。

唐代的全盛时期可以说是“礼乐”治国的盛世。根据冯友兰先生的解释,“礼”模仿自然外在的秩序,“乐”模仿自然内在的和谐;“礼”可以养性,“乐”可以怡情;“礼”是“义”的外化,“乐”是“仁”的外化;做人要重“仁义”,治国要重“礼乐”。这是中国屹立于文明世界几千年不衰的重要原因。就以唐玄宗而论,他去泰山时祭奠了孔子,写下了《经鲁祭孔子而叹之》的五言律诗,可见他对礼教的尊重,对士人的推崇。

因此,唐代文化昌盛,诗人辈出,唐诗成了中国文化的瑰宝。不但是在中国,就是在全世界,正如诺贝尔文学奖评奖委员会主席埃斯普马克说的:“世界上哪些作品能与中国的唐诗和《红楼梦》相比的呢?”(《诺贝尔文学奖内幕》306 页)

早在 19 世纪末期，英国汉学家翟理斯(Giles)曾把唐诗译成韵文，得到评论家的好评，如英国作家斯特莱彻(Strachey)说：翟译唐诗是那个时代最好的诗，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但 20 世纪初期英国汉学家韦利(Waley)认为译诗用韵不可能不因声损义，因此他把唐诗译成自由诗或散体，这就开始了唐诗翻译史上的诗体与散体之争。一般说来，散体译文重真，诗体译文重美，所以散体与诗体之争也可以升华为真与美的矛盾。

唐诗英译真与美之争一直延续到了今天。例如李白的《送友人》就有两种不同的译法，现将原诗和两种译文抄录于下：“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

- (1) Green hills range north of the walled city,
The White River curves along its east.
Once we part here you'll travel far alone,
Like the tumbleweed swept by the autumn wind.
A floating cloud — a wayfarer's feeling from home,
The setting sun — the affection of an old friend.
Waving adieu, as you now depart from me,
Our horses neigh, loath to part from each other.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1 年第 3 期)



(2) Blue mountains bar the northern sky;
 White water girds the eastern town.
 Here is the place to say goodbye;
 You'll drift like lonely thistle down.
 With floating cloud you'll float away;
 Like parting day I'll part from you.
 You wave your hand and go your way;
 Your steed still neighs, "Adieu, adieu!"

(香港《中诗英诗比录》133页)

比较一下两种译文，可以说第一种更重真，第二种更重美；第一种更形似，第二种更神似。自然，真和美是相对而言的，往往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以第一句而论，“青山”二字，第一种说是绿色的小山，第二种说是蓝色的大山；“北郭”二字，第一种说是城郭的北面，第二种为了避免重复“城”字，把“小城”移到第二行去了，说是北边的天空；由此可见，第一种写的是近景，第二种写的是远景。到底哪种译文更真呢？如以“青山”而论，第二种更形似，如以“北郭”而论，却是第一种更形似。全句最重要的是动词“横”字，第一种译文用了range，是“排列”的意思，读起来像是地理教科书中的术语，重的是真；第二种译文用了bar，作为名词，是

“横木”的意思，作为动词，却是像横木一样横在天边，这个词形象生动，气势雄伟，合乎李白的诗风；加上英国诗人济慈在《秋颂》中用过这个词形容云彩，用在这里，更使全句显得诗意盎然，甚至有画龙点睛之妙，可见第二种译文重的是美。

再看第二句，原诗两句对称，“青山”对“白水”，“北郭”对“东城”，具有平衡的形美。第一种译文要求真，“青山”的译文只有两个音节，“白水”却有四个，这就不如第二种译文对称；“北郭”和“东城”的第一种译文也不平衡，没有传达原诗的形美。更重要的还是动词“绕”字，第一种译成 curve，作为名词，是曲线的意思，作为动词，则是呈曲线形，这又是一个几何教科书中的术语，读起来仿佛在测量地形，未免大煞风景。第二种译文求美，用了 gird 一词，使人如见一衣带水的形象，又比第一种译文更有诗情画意了。

原诗第一、二句写景是“起”，第三句“此地”二字是“承”，“为别”二字“转”入叙事，只是时空状语从句，第四句才是主句，转为写情。第一种译文把三、四句合译，把“万里”浅化为 far (远)，“孤”字等化为 alone (孤独)移到第三句去；第四句只把“蓬”字等化为 tumbleweed，却把“征”字深



化为 swept by the autumn wind (秋风横扫), 这是求真呢? 还是求美呢? 可以商榷。据第一位译者研究, 这首诗是李白送崔宗之写的。“崔家在嵩山之南, 邀李同往, 李因急于回家未从。李送走崔……”这样看来, 友人并不是被迫离乡背井的, 用秋风扫落叶的形象来描写, 是译者自己的创造, 恐怕不能算真了。能不能说比第二种译文更美呢? 第二种译文的第四句借景抒情, 把友人比作要“万里征”的“孤蓬”, 惜别之心已经形象化了, 可以说意美胜过第一种译文。至于音美, 第一种译文没有押韵, 各行音节数目不等, 有长有短; 第二种译文却隔行押韵, 每行八个音节, 都是抑扬格音步, 没有“因声损义”, 而第一种反倒不押韵而损义了!

第五、六句是全诗的高潮, 是抒写离情别恨的妙句。李白善于借景写情, 如“请君试问东流水, 别意与之谁短长?” “桃花潭水深千尺, 不及汪伦送我情”, 都是借流水、深潭来抒写离别的深情厚意的。在《送友人》中又把惜别之心形象化为浮云和落日, 更加显得依依不舍。第一种译文把“意”字译成 feeling, 把“情”字译成 affection, 译文形似, 似乎忠实于原文。但“情”、“意”在中文是单音节, 在诗词中常用, 所以具有一种情韵美或意美。译成英文

的对等词，因为在英诗中不如在中国诗词中常用，不能引起情韵的美感。例如“别意与之谁短长？”“不及汪伦送我情”等句的英译文是：

(1) O ask the river flowing to the east, I pray,
Whether its parting grief or mine will longer stay!

(2) However deep the Lake of Peach Blossoms may be,
It's not so deep, O Wang Lun! as your love for me.
如把 grief (“意”)换成 feeling, 把 love (“情”)换成 affection, 那散文味就太重，诗意却消失了。

第二种译文没有译“情意”二字，却重复了 float 和 part 两个词，说成你和浮云一同飘然而去，我像落日一样离开了你。译文虽不形似，却说出了诗人的离情别意，可以说是一种创造性的翻译，“落日”也换成“正在消逝的白日”了。有人也许会说：“孤蓬万里征”中的“征”解释为“秋风横扫”不也是创造性的翻译吗？朱光潜《诗论》104页上说：“‘从心所欲，不逾矩’是一切艺术的成熟境界”，我看也是翻译艺术的成熟境界。创造性的翻译“从心所欲”，但是不能超越作者的原意。“浮云”和“落日”的第二种译文只是超越了原文的形式，却没有违反原诗的内容，并没有“逾矩”；“秋风横扫”却超越了原文的内容和形式，“逾矩”了，所以我看不能算创



造性的翻译。

最后一句“萧萧班马鸣”，第一种译文说是两匹马，第二种说是一匹，到底是几匹马呢？我看这不是“真”、而是“美”的问题。试问到底是两马齐鸣，难舍难分，还是人已萧然而去，只闻萧萧马鸣，更加意味深远悠长，仿佛余音在耳，久久不绝呢？我觉得两马更像“教坊犹奏别离歌”，不如一马“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还有“萧萧”二字，第一种译文说是难舍难分，马犹如此，人何以堪！第二种却重复了adieu（再见），这是不是“从心所欲”，将马拟人，“逾矩”了呢？我觉得译诗要使读者“知之，好之，乐之”。如果读者理解了原诗的内容，喜欢译诗的表达方式，读来感到乐趣，那么，“从心所欲”的翻译就不算“逾矩”，甚至可能成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译文。这样一来，译文就可以说是在和原文竞赛，看哪种形式更能表达原文的内容了。

真与美的矛盾可以说是科学与艺术的矛盾。自然，科学和艺术也有统一的时候，那翻译的问题不大。我和科学家杨振宁1938年在西南联大同学；60年后，我们在清华大学会面，他问我有没有翻译晏几道的《鹧鸪天》“从别后，忆相逢”？我就给他看“歌尽桃花扇影风”的英译文，他说不对，他记得是“扇

底风”。在我看来，“扇底风”是实写，“扇影风”是想像，这就是真与美的矛盾，可以看出科学和艺术的不同。

《杨振宁文选》英文本序言中引用了两句杜甫的名诗：“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振宁的英译文是：

1. A piece of literature is meant for the millennium.

But its ups and downs are known already in the author's heart.

译文精确，是典型的科学家风格，但是音节太多，不宜入诗；如果要按艺术风格来译，可以翻译如下：

2. A poem may long, long remain.

Who knows the poet's loss and gain!

3. A poem lasts a thousand years.

Who knows the poet's smiles and tears!

比较一下三种译文，“文章”二字，第一种译得最正确；但杜甫并没有写过多少文章，他说的是“文”，指的是“诗”，所以第二、三种就译成 poem 了。“千古”二字，也是第一种最精确，第三种说“千年”，也算正确，第二种只说 long (长久)，就太泛了。“千古事”是流传千古的事，以意美而论，是第一种译得好；以音美和形美而论，却是第二、三种更合



音律。“得失”二字，第二种译得最形似，但是并不明确；第一种译成 ups and downs, 更注意文章的客观作用，第三种译成笑和泪，更强调主观的感受。“寸心知”三字，第一种理解为作者有自知之明，第二、三种却理解为有谁知诗人之心了。

从李白、杜甫诗的译例看来，可以说科学派的译文更重“三似”：形似、意似、神似；艺术派的译文更重“三美”：意美、音美、形美。科学派常用对等的译法；艺术派则常用“三化”的译法：等化、浅化、深化。科学派的目的是使读者知之；艺术派则认为“知之”是低标准，高标准应该是“三之”：知之、好之、乐之。一般说来，诗是具有意美、音美、形美的文字，就是英国诗人柯尔律治 (Coleridge) 说的 the best words in the best order (见《英诗格律及自由诗》扉页，下同) 美国诗人弗洛斯特 (Frost) 却认为诗是“说一指二”的 (saying one thing and meaning another), 这就是说，原诗是最好的文字，译成对等的文字，却不一定是最好的诗句，这时就要舍“对等”而求“最好”，也就是要发挥译语的优势，即充分利用译语最好的表达方式，而不是对等的表达方式。如“得失”的对等词是 gain and loss, 但 ups and downs 或 smiles and tears 却是更

好的表达方式。换句话说，在原文说一指一的时候，对等的译文不但形似，而且意似，甚至可以神似；如果原文说一指二，那形似或等化的译文就不可能神似，应该试用浅化或深化的译法，才有可能传达原诗的意美、音美、形美。总而言之，就是要用再创的译法，例如把“得失”说成“啼笑”。这种“再创”不是内容等于形式，或一加一等于二的科学方法，而是内容大于形式，一加一大于二的艺术方法。所以我认为文学翻译，尤其是译诗，不是一种科学，而是一种艺术。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学翻译甚至可以看成是译语之间或译语和原语之间的竞赛，看哪种语文更能表达原语的内容。其实，这种竞赛在人类文化史上是不断进行的。如三千年前的特洛伊战争，经过多少行吟诗人竞相歌唱，最后荷马取得胜利。两百年前，查普曼、蒲伯等诗人把荷马史诗译成英文，这是新的竞赛，又取得了新的胜利。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说，有一些莎士比亚的作品也是英语和原语的竞赛，例如《哈姆雷特》原是丹麦的故事，《罗密欧与朱丽叶》是威尼斯的故事，但是莎士比亚的英语赛过了原语的传说。到了17世纪，德莱顿把莎士比亚的《安东尼与克丽奥佩特拉》改写成《一切为了爱情》，这又是在和莎士比亚竞赛，



当时的贵族观众认为胜过莎剧，后世的平民观众却认为不如莎剧宏伟。不管谁胜谁负，或者难分高下，这不都是竞赛吗？而人类的文化就在不断的竞赛中不断前进了。

《唐诗三百首》是中国文化的精萃。早在1929年，美国就出版了宾纳 (Bynner) 的译本，基本上用的是艺术译法。到1973年，台北又出版了英国译者赫尔登 (Herdan) 的译本，基本上用的是科学译法。但是两种译本都没有用韵，不能传达唐诗的意美、音美、形美。到1987年，香港才出版我和陆佩弦、吴钩陶等合译的《唐诗三百首新译》，基本上是韵文，得到国内外的的好评和批评。如《记钱钟书先生》341页上说：《唐诗》及论译“二书如羽翼之相辅，星月之交辉，足征非知者不能行，非行者不能知。”菲律宾《联合日报》1994年2月3日评论说：《唐诗三百首》中许译“一百多首，炉火纯青；其他译者，多数译法与他相似，程度参差。”因此，我觉得香港本《唐诗三百首》有修订甚至重译的必要。

1994年英国企鹅图书公司出版了我英译的《中国不朽诗三百首》，美国宾州大学顾毓琇教授读后说：“历代诗、词、曲译成英文，且能押韵自然，功力过人，实为有史以来第一。”（见1997年5月23日《信

息报》)同年,湖南出版社《楚辞》英译本得到墨尔本大学美国学者好评,说是“当算英美文学里的一座高峰”。(见1998年版 Vanished Springs 封底)1992年外文出版社出了《西厢记》英译本,英国智慧女神出版社说:“在艺术性和吸引力方面,可以和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媲美。”(见《中国图书商报》1999年8月31日《书评月刊》)

中国人英译的中国古典文学,怎么能成为英美文学的高峰,甚至可以和莎士比亚媲美呢?钱钟书先生说得好:“非知者不能行,非行者不能知。”在我看来,“知”就是理论,“行”就是实践。因为有了几十年的实践经验,把中国古典文学十大名著译成了英、法两种韵文,因此,我把中国学派的文学翻译理论总结成了十个字:“美化之艺术,创优似竞赛”。

所谓“美”,指的是意美、音美、形美。“三美”,这是根据鲁迅在《自文字至文章》一文中所说的:“意美以感心,一也;音美以感耳,二也;形美以感目,三也”。不过鲁迅说的是写文章,我把他的理论应用到文学翻译上来了。所谓“化”,是根据钱钟书提出的:“文学翻译的最高理想是‘化’。”不过我把“化”字扩大为等化、浅化、深化“三化”了。所谓“之”,